

2021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修訂) 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令》

《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限制區)

- (1) 附表，第 1(a) 條——

廢除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 限制區地圖”、編號為 AAO/RA/001(K 修訂)”

代以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限制區地圖”、編號為 AAO/RA/001(L 修訂)”。

- (2) 附表，第1(b)(i)條——  
廢除  
“I修訂”  
代以  
“J修訂”。
- (3) 附表，第1(b)(iv)條——  
廢除  
“J修訂”  
代以  
“K修訂”。
- (4) 附表，第1(b)(vii)條——  
廢除  
“H修訂”  
代以  
“I修訂”。
- (5) 附表，第1(b)(viii)條——  
廢除  
“E修訂”  
代以  
“F修訂”。
- (6) 附表，中文文本，第1(b)條，在“區地圖”之後——  
加入  
“或“《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限制區地圖””。
- (7) 附表，第1(c)條——  
廢除  
“海天客運碼頭”

代以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

- (8) 附表，第1(c)條——

廢除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限制區地圖”、編號為AAO/RA/011(D修訂”

代以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限制區地圖”、編號為AAO/RA/011(E修訂”。

- (9) 附表，第2條——

廢除

“1條所提述的地圖，”

代以

“1(b)(ii)、(iii)、(v)、(vi)及(ix)及(d)條所提述的地圖，均”。

- (10) 附表，在第2條之後——

加入

“3. 第1(a)、(b)(i)、(iv)、(vii)及(viii)及(c)條所提述的地圖，均為處長於2021年7月20日簽署並由管理局備存者。”。

#### 4. 修訂附表(限制區)

附表，第1(a)條——

廢除

在“001”之後而在“的地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M修訂)”。

5. 修訂附表(限制區)

- (1) 附表,第1(a)條——

廢除

在“001”之後而在“的地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N修訂)”。

- (2) 附表,第1(c)條——

廢除

“及”。

- (3) 附表,第1(d)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附表,在第1(d)條之後——

加入

“(e) 在一份標示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限制區地圖”、編號為AAO/RA/013(A版本)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顯示的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封閉行車橋及香港口岸等候區的部分。”。

- (5) 附表,第3條——

廢除

“及(c)”

《2021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2021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B5144

第5條

---

代以

“、(c)及(e)”。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2021年7月20日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 附屬法例L), 指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劃定的限制區的新分界——

- (a) 以反映關乎香港國際機場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及客運大樓的分界的變更;
- (b) 以包括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建設施; 及
- (c) 以包括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封閉行車橋及香港口岸等候區。

2. 上述指明的生效日期如下——

- (a) 就關乎第1(a)段的新分界而言——2022年4月30日;
- (b) 就關乎第1(b)段的新分界而言——2022年5月31日;
- (c) 就關乎第1(c)段的新分界而言——2022年9月19日。